

丛书主编 王光秀 胡荣山 孔慧

YI YU FA

人文社会医学系列丛书

医与法

蒙成光 李武 谢青松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人文社会医学系列丛书

医与法

蒙成光 李武 谢青松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与法 / 蒙成光, 李武, 谢青松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11

(人文社会医学系列丛书 / 王光秀, 胡荣山, 孔慧主编)
ISBN 978-7-5633-7853-1

I. 医… II. ①蒙…②李…③谢… III. 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705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38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迄今为止,医学到底已经伴随人类走过了多少年,恐怕谁也无法得出一个确切无疑的数字。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在人类的繁衍、成长和壮大过程中,医学的贡献不可磨灭。“治病救人,救死扶伤”“生命所系,性命相托”“白衣天使”……这些语言,包含了人们对医学及医务工作者们崇高的敬意、无限的赞美和至诚的信赖。

在人们的赞美声中,医学一如既往地以其新成就而继续在自己的史册上书写着新的篇章。然而,不可思议的是,当医学具有了前所未有的为人们解除病痛的能力的时候,人们却发现它变得陌生起来了:原本应该性命相托,可如今似乎相距那么遥远;原本应该是撒播爱的“天使”,可如今却有谈医色变之感。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谈论一个话题:现代医学危机!

面对医学的“异化”,人们纷纷找寻问题的根源,找寻求解之道。为什么医学与社会,医学与人之间会渐行渐远呢?归根到底,是因为医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走上了片面化的道路,其主要的表现,就是人文社会科学及人文精神从医学领域中的淡出。早期的医学尽管水平不高,甚至与极具神秘主义的宗教相混杂,因而带有很多非科学成分,但也正因为它的宗教色彩,使医学因注重了人的心理、精神因素而在不自觉之中浸透着浓厚的文化气息,体现出一种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遗憾的是,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医学在科学化和技术化程度越来越高,从而彻底摆脱宗教等各种非科学的纠



缠的同时,却又步入了纯科学主义和纯技术主义的歧途。这种发展趋势与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导致医学变得不再那么关注人性的需要,而是脱离社会、脱离社会性的人而一味孤立前行;一些医务工作者不再把病人当作自己的同类,而是当作接受各种技术处理的另类。医学作为“人学”的特质因此日渐弱化,作为医学灵魂的文化也因此消失殆尽。人文社会科学及人文精神在医学中的缺失,因为新的医学技术成就所引发的社会、伦理问题日益严重而更加暴露无遗,这才使得人们(包括医务工作者自身在内)面对一系列医学问题的困惑程度达到空前。

物极必反。因困惑而思考,因思考而解惑。“医学危机”的消除,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但当务之急,是要在即将成为医务工作者的医学专业学生当中,大力推行以培养人文精神为核心的人文社会医学教育,以打造适应社会发展和人们健康新需要的新型医务人才。可是,目前的医学教育状况却依然受缚于过往的陈旧模式,传授给医学专业学生的基本上还是公共课、基础医学课和临床医学课三大块内容,人文社会医学课程至少在大多数一般性医学院校尚属空白或极不完善,而且极少列为专业必修课。这种医学教育现状,无异于从源头上放弃了对医务人员的文化素质与人文情怀的塑造和培养,在根本上阻碍着医学的自省和重生。

我们编著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就在于对现有医学教育的缺陷有所修补。在书名中特别把人文社会科学放在医学前面,称为《人文社会医学系列丛书》,意在更加突出人文社会科学在医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期望让丛书的读者对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和清醒的认识,尤其是希望促使医学专业学生和医务工作者在阅读之后能有所反思、醒悟,活跃自己的思维,明确医学的目的,把自己的视野从单一医学的角度扩大到整个社会系统,从单一对生理疾病的探究与诊治深入到对人的生理、心理、精神等全方位的探究与诊治,以提升医学的文化品位,增强医学的人文性。

我们这套系列丛书包括人与社会、医学临床思维、医学法学概论、医学经济学概论、文化与医学、医与法等学科。《人与社会》将从社会学角度入手,在明确人的社会属性基础上,探讨人、社会、健康三者之间的关系,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阐明医学的最终目的是要促进医学、人、社会之间的协调、和谐

发展;《文化与医学》从社会文化大视角审视医学的地位和作用,阐明医学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应该排斥人文社会科学,而且理应用人类的文化精神来充实完善自己,做到“科学性”与“人文性”、“理性”与“感性”、“物性”与“心性”的有机统一。《医学临床思维》将贯穿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教给医学生和医务人员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分析、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医与法》将使读者充分认识现代社会中医药卫生行业必然纳入社会法制的整个体系之中,通过了解一般卫生法律的要求与程序,使医务工作者既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又充分尊重患者的权利与义务,既学会如何保护自己,又知道如何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医学经济学概论》将努力阐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医疗卫生活活动中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寻求医、患各自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在经济行为上的矛盾与冲突的化解之道。承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计划在三—五年内把上述图书分批出版,奉献给广大医学专业学生、医务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读者。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力求以一个“新”字来贴近和吸引读者。在整体上,既体现相关学科经典理论框架的稳定性与成熟性,又不拘泥于原有结构体系,争取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在内容上,强调科学性 with 思想性、理论性与现实性的统一,突出医学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交叉与渗透;在表述上,在保持文字、语言的科学与规范前提下,注重通俗、感性、生动,增强可读性。唯有如此,我们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书才会尽可能地少一些生硬,多一些活泼;少一些冷漠,多一些亲切;少一些枯燥,多一些有趣;少一些从理论到理论,多一些人性关怀。唯有如此,使读者感到此书值得一读,才能最终达到我们的目的。

人与动物有根本的区别,医学之于人,就是既要解除其生理上的疾病,又要解除其心理、精神上的疾病;人的根本属性在于其社会性,医学之于人,就必须把人当作一个社会性的人来对待,而不是仅当作一个生物性的人来对待。20 世纪的医学走过了辉煌,但也因对人性的背离而留下了深刻的教训。毫无疑问,21 世纪的医学必将在科学技术上登上新的高峰。但是,如果不能真正汲取过去的教训,医学的发展继续是在一种对人与社会的需要熟视无睹的状态中孤傲地进行,那么,医学及医学工作者只会进一步陷入孤芳自赏的窘境



地。只有向医学注入人文社会科学的血液,实现医学向人性的复归,才能从根本上挽救医学的命运,真正实现人道主义的医学目的,从而使医学变成真正意义上的“人学”。

胡荣山
2005年7月于桂林

（此处为模糊的印刷文字，内容无法辨识）

现代医学的发展由生物医学模式进入到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要求医生不仅要有精湛的医术,能够防病、治病,有同疾病作斗争的能力,而且还要有丰富的感情,懂得病人的心理,善于和病人沟通,了解和尊重病人。同时,医生的服务对象是病人,与此形成的医患关系不仅是医疗服务关系,更是一种法律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医生的医疗行为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病人的就诊行为同样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因此,医生还必须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医事法律规范,懂得依法行医,依法执业,懂得用法律来维护和保障自己的正当的、合法的权益。这就给医学教育提出了重大的挑战,医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就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仅要使学生掌握系统的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还要注意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社会责任感和科学献身精神,更要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医事法律的基本规范,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具备良好的法律素质。唯有如此,才能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要求,适应社会和时代发展的要求,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帮助医务工作者和医学专业学生了解和掌握医事法律规范,帮助他们从纷繁复杂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去准确地把握医事法律的基本内容,能更好地解决在医事执业活动中面临的法律问题,我们编著了《医与法》这本书。这本书不同于医事法学概论,不是对医事法律条文的罗列、注解和简单概括,而是从医事执业活动这一角度去研究医事法律规范的适用



问题,尝试着去解决医事执业活动中面临的基本法律问题,使医学教育和法律教育相结合,力求能对医务工作者和医学专业学生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本书从医疗、预防、保健等领域展开医事法律内容,力求全面、系统和精练。在编著过程中,我们注意关注时代背景下的社会医疗体制改革问题,注意关注医事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性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本书具有了时代性、针对性和可读性。

编者

2007年9月于桂林

目 录

第一章 医与法概述 /1

- 第一节 医事职业的起源与规范简介 1
- 第二节 医事法律概述 8

第二章 传染病防治与法 /19

- 第一节 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 19
-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28

第三章 药品管理与法 /43

-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43
- 第二节 药品生产与经营管理的法律制度
..... 46
- 第三节 药品的管理法律制度 56
- 第四节 违反药品管理的法律责任 67

第四章 医疗机构管理与法 /72

-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72
-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制度 83
- 第三节 其他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制度 ... 87



第五章 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与法 / 93

-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93
- 第二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103
- 第三节 其他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 108

第六章 医事纠纷处理与法 / 113

- 第一节 医事纠纷概述 113
-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20
- 第三节 医事纠纷的行政复议与诉讼 135
- 第四节 医事国家赔偿 143

第七章 血液、血液制品管理与法 / 148

- 第一节 献血管理法律制度 148
- 第二节 血站管理法律制度 154
- 第三节 临床用血管理法律制度 159
-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八章 医疗保障与法 / 169

- 第一节 医疗保障制度概述 169
-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历史沿革 171
-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的医疗保障制度 176

第九章 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 192

- 第一节 生殖技术中的法律问题 192
- 第二节 器官移植中的法律问题 200
- 第三节 人类基因工程中的法律问题 207

第四节 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211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18

第一章 医与法概述

医学是以疾病预防与治疗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对医学知识的学习、研究和掌握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活动。医事是指预防和治疗人类疾病,解除患者痛苦,维护人类身体健康的一种专门活动。医学是医事的前提和基础,医事是医学的目的和体现。医事行为需要法律进行规范和调整,医事活动也需要法律给予维护和保证。

第一节 医事职业的起源与规范简介

医事职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要求。医事活动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问题,同样也关系到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社会要有序和健康发展,必然要对医事职业给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从医事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医事道德规范、医事法律规范与医事职业的发展如影随形,对医事职业活动起着规范和保证的作用。



一、医事职业的起源

医事职业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职业。生命健康是人生活的基本条件,没有健康的身体就无法解决人类生存的基本问题,健康是人生命里最重要的因素和最宝贵的财富。受环境、气候和自身体质等因素的影响,人在一生中或多或少都会受到疾病的困扰。同时,人在同自然灾害的斗争中或社会生活的矛盾与冲突中,身体也会受到伤害。解除疾病痛苦,维护身体健康,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要求。由此,出现了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职业——医事职业。

医事活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火的发现与使用,是古代人类社会进化史上一次质的飞跃,不仅最终使人和动物分别开来,而且还改善了人类社会的生存条件。原始人类用火来加工食物,由生食改为熟食有利于身体对食物的消化与吸收,能有效地减少消化道疾病,促进身体健康。同时,人类在寻找植物果实为生的长期进化过程中,逐渐地了解和认识了各种植物的性状,逐渐地熟悉和掌握了植物的营养成分、毒性作用和药用原理。中国古代传说的“神农氏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的故事,正是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植物性能及治疗作用进行的探索。

在狩猎和畜牧时期,由于狩猎和畜牧容易对身体造成局部的损伤,同时,对猎物及生活领地的争夺引发的战争也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学会了对损伤的简单救治方法,如对创伤、骨折、脱臼等外伤的处理与治疗。同时,畜牧业也使牧人能观察到植物对动物的作用,促进对植物药用功能的认识。

农业文明的出现,使人类对植物的营养成分和药用原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农作物不仅为人类提供食物,同时,也具有治疗疾病的药用价值。陶器的出现,使煮饭和炮制药物成为可能。人类在对大自然奥秘的不断探索中,在不断地拓展生存环境的过程中,逐渐地了解药物,逐渐地掌握了用药物治疗疾病的方法及对损伤的救治办法,逐渐地产生了医学。

在当时,由于人们对身体构造还缺乏了解,对身体疾病的致病原因还无法解释,靠自己的力量无法解除疾病的痛苦,因而对自然现象和疾病怀有恐

惧心理,很容易将身体疾病归于自己对上天、对鬼神的不敬所致,要治病就得先问天、求神、算卦,祈求祖先的保佑和鬼神的宽恕。于是专司祭奠、祈福的巫师逐渐成为一种职业,巫师通过一些复杂的宗教仪式,宣称自己被赋予了某种神秘的力量,当神灵附体时能做一些常人做不到的事情,起到与神交流的作用。他们主持宗教仪式,给人驱邪治病,消灾祈福。这样,古代的医师和“巫师”的身份是重合的,医师是从“巫师”中分离出来的。从词源学上来看,“医”原字为“醫”,从巫,医音。在中国的《山海经》里记载的“巫彭”、“巫抵”、“巫阳”等都是神医。古代的医事活动具有浓厚的封建迷信和宗教文化色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现象的了解和认识的深入、对身体构造和致病因素探索的深入,古代医学逐渐从封建迷信和宗教神学的掩盖下分化出来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也使医师从“巫师”或宗教僧侣中分离出来,成为专门治疗疾病的社会专业人员,使医事成为一种真正的社会职业活动。这一历史进程大概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进程中逐渐完成。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我国社会历史经历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由于人们劳动技能的提高,实践经验的积累,对自然科学知识有了更多的了解,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有所改变。这一时期的社会变革,使人们思想文化观念得到了一次大解放。各诸侯国为增强竞争实力,培养治国人才,大力兴办私学,养士成风,形成各种思想流派——“诸子蜂起,百家争鸣”。在思想领域出现了否定天命鬼神、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五行学说”,认为世界万物是由水、火、金、木、土等五种基本物质构成的,这五种物质各有其特殊的属性和功能。荀子则发展了这种思想,认为世界万物是由同一物质的“气”所构成的,水、火、金、木、土等基本物质都是“气”的不同作用的形式。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表明当时的中国人已经从自然界本身的存在去解释自然现象。这必然影响到人们对疾病治疗的认识与探索,使人们逐渐地淡化在治疗疾病过程中的封建迷信和宗教色彩。如秦国名医医和提出了“六气致病说”,认为气候有六气:阴、阳、风、雨、晦、明。天地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淫生六疾,以四时、五节、六气等气候变化作为致病之因,并指出受气候的不同变化,会引起相应的不同疾病。这样,就排除了鬼神致病的原因。



随着对身体构造和机能的认识以及了解的深入,人们开始从身体的变化特征中去探寻致病的因素和治疗的方法。将望、闻、问、切这四种方法应用于疾病诊断过程,使人们对疾病的治疗有了更加深刻和全面的认识。同时,思想的交流与争鸣,促进了医学思想的交流和医疗经验的总结,推动着医学思想和医疗技术的进步。流传于战国时期并最终成文于汉朝的《黄帝内经》,是我国古代最重要的一部医学著作,是对我国古代医学经验和医学知识的系统总结,反映了我国战国时期的医学水平。《黄帝内经》内容十分丰富,分为《素问》、《灵枢》两篇,其中《素问》篇主要阐述人体生理、病理和疾病治疗原理,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等基本问题,《灵枢》篇讲述人体解剖、脏腑、腧穴、针灸等理论。它是中国医学发展的理论渊源,成为历代医学家论述疾病与健康的理论依据,具有很高的医学价值,而且,该书明确反对在疾病治疗中掺杂封建迷信和宗教鬼神思想。“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致德;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致巧。”(《素问·五脏别论》)这为中国医学科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和立场。

国外医学的起源与发展走的是一条与中国古代医学发展相似之路,早期医学的发展同样也笼罩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僧侣也垄断了医学资源。如古埃及人就认为人类的一切皆由神主宰,僧侣传播神的旨意,兼管为人除灾祛病。医学与宗教相互掺杂在一起。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劳动技能的提高,对自然现象和人自身结构的了解和探究的深入,西方医学也逐渐地从宗教神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科学,医事活动从宗教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社会职业活动,医生也从僧侣中分离出来成为职业医生。古希腊著名医学家希波克拉底及其名著《希波克拉底文集》就是西方古代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希波克拉底认为人体是由水、火、气、土等四种元素组成的,这四种元素分别在心、脑、肝、脏等四个器官中被加工制造成血液、黏液、黄胆汁和黑胆汁,这四种液体在人体中分别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又会受到热、冷、干、湿等四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这四种液体搭配的比例正常,处于平衡状态时,人体就健康,如果某种因素的侵入使其平衡受到破坏,人体就会患上疾病。而导致体内液体失衡的原因,主要是气候、季节、营养及先天性的因素。这种“四液体学”医学理论,从病源上排除了鬼神惩罚使人患病的可能性,把病因学和病理学建立

在经验和思辨的基础上,使医学走出神学的影响。

二、古代医事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简介

身体健康是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要求,也关系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然而,对身体健康的维护,对疾病的治疗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自己承担的,社会大众只能把此任务托付给精通医术的职业医生。这种托付关乎性命,正所谓“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社会必须从道德和法律方面对医生的职业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对医事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

(一)古代医事道德规范简介

每个人都可能患上疾病,需要求助于医生,这等于把自己的性命托付给医生,而医术作为一种专门的技术,往往不为外人或常人所掌握,这种医事活动的复杂性和神秘性,意味着医事活动的社会风险。作为医生必须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才能取信于社会,取信于病人,医生这个职业也才能生存和发展,社会也必须给医生的职业行为予以道德规范和约束。中国古代医学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医乃仁术,非仁德者不为医。”医生因其职业的特殊性,从其诞生那一天起道德规范就如影随形,中外医学的发展概莫能外。

“医乃仁术,非仁德者不为医”,这是医生的基本道德规范。医学是关乎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业,人道主义精神始终是医学的灵魂,要求从医者应当具有仁德之心,博爱慈悲之怀,治病救人要一视同仁,懂得尊重、关心、爱护病人,不得嫌贫爱富,不得贪图钱财,要廉洁行医。《黄帝内经》曾指出:“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唐代医圣孙思邈在他的《大医精诚》中告诫说:“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若有疾厄来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媸,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晋代杨泉在《物理论·论医》中也指出:“夫医者非仁爱之士不可托也,非聪明理达不可任也,非廉洁淳良不可结